

附錄一：實務規範 E (Code of Practice E) 中文翻譯¹

1、總則

1.1：本實務規範，應提供下列之人得隨時參考：

警官

全體警察

人身自由遭限制者

一般市民

1.2：指導注釋並非本實務規範之條文內容。

1.3：本實務規範之規定，不得抵觸實務規範 C 關於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留置、處遇、偵訊等規定。

1.4：實務規範 C 第 1.12 條所列舉之人，不適用本實務規範。

1.5 條至 1.11 條省略。

2、錄音及彌封原始母帶 (master recording)

2.1：偵訊時之錄音，應以公正之方式，正確、忠實記錄偵訊過程，以確立錄音記錄之可信性。

2.2：偵訊時錄音之二份錄音帶，其中一份為原始母帶，應於犯罪嫌疑人面前彌封，另一份備份錄音帶則供職務上複製之用。原始母帶，可取雙槽錄音機中的任何一份錄音帶，或以單槽錄音機之錄音帶，做為原始母帶。備份錄音帶，可取雙槽、或三槽錄音機中之其餘一份錄音帶，或複製單槽錄音機中之原始母帶，做為備份錄音帶。(參照指導注釋 2A 及 2B)

2.3：以下情形，實施偵訊之警員，其身份得不予記錄或透露：

(a) 訊問內容涉及恐怖活動

(b) 有合理之理由足認，如記錄、透露偵訊人員之姓名，將危害其人身安全。

以上情形，偵訊人員應使用警員號碼或其他代號，及任職之警局名

¹ 該中文翻譯條文，為本文作者所翻譯。

稱。(參照指導注釋 2C)

指導注釋：

2A：母帶在犯罪嫌疑人面前彌封之目的，是為使其明瞭該錄音帶未經變造，如實封存。如使用單槽錄音機錄音，在偵訊結束而需使用原始母帶製作備份錄音帶時，必須在被告視線所及之範圍內為之。如有再次拷貝之必要，應以該備份錄音帶進行拷貝。

2B：刪除不再援用。

2C：2.3(b)之目的，是在有足夠情資認為參與偵查重大犯罪組織、及逮捕暴力犯罪嫌疑人之相關人員，將受到該被逮捕者或其黨羽之脅迫時，所為之保護。如有疑義之時，應諮詢職務在督察以上之警官。

3、偵訊錄音

3.1：依 3.3 條、3.4 條之規定，下列情形於警察局內所進行之偵訊，均應錄音。

(a) 涉嫌實務規範 C 第 10 條之犯罪，而受權利告知者。參照指導注釋 3A。

(b) 對於涉及前項犯罪而遭起訴之犯罪嫌疑人、或告知可能遭到起訴後，警察認為有必要而再次進行之偵訊。參照實務規範 C 第 16.5 條。

(c) 對於涉及 (a) 項犯罪而遭起訴之犯罪嫌疑人、或告知可能遭到起訴後，警察為取得嫌疑人之書面供述、或關係人之供述。參照實務規範 C 第 16.4 條。

3.2：偵訊依 2000 年恐怖行為法第 41 條逮捕、拘禁之犯罪嫌疑人，依照另行訂定之偵訊錄音細則。本實務規範偵訊錄音之規定，不適用於上開情形。

3.3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留置管理官得准許警察偵訊時無庸錄音：

(a) 錄音設備故障、或無適當之偵訊室，以致於無法使用錄音設備，留置管理官基於合理理由認為應即時偵訊不得延滯者。

(b) 於偵訊之初，即知不會起訴該犯罪嫌疑人者。

注意：於此情形，依實務規範 C 第 11 條之規定，應以書面記錄偵訊

內容。留置管理官應記明未予錄音之具體事由。參照指導注釋 3B。

3.4：如犯罪嫌疑人拒絕前往偵訊室、或是拒絕留置於偵訊室(參照實務規範 C 第 12.5 條)，留置管理官基於合理之理由，認為偵訊不得延滯時，得以攜帶型錄音機在牢房內進行錄音偵訊；如無攜帶型錄音機，依實務規範 C 第 11 條之規定，應以書面記錄偵訊內容。

3.5：各次偵訊過程，無論是犯罪嫌疑人之供述、或是問答內容，均應全程錄音。

指導注釋：

3A：本實務規範錄音之規定應確實遵守，不得故意以犯罪嫌疑人所犯不屬 3.1 條之罪藉以規避錄音、或在犯罪嫌疑人遭起訴後、或告知可能遭起訴後，未經錄音逕行偵訊。

3B：留置管理官決定於偵訊時不予錄音，有可能需為此出庭說明其理由、及該決定之正當性。

4、偵訊

4.1 條、4.2 條省略

(b) 偵訊之開始

4.3：犯罪嫌疑人進入偵訊後，偵訊警員應立即在犯罪嫌疑人面前取出全新錄音帶，放入錄音機內開始錄音。該錄音帶，必需在犯罪嫌疑人面前拆封取出。

4.4：偵訊警員應告知犯罪嫌疑人以下錄音程序：

(a) 偵訊全程連續錄音

(b) 告知偵訊警員之姓名、職稱，但有 2.3 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(c) 請求犯罪嫌疑人、及其他在場者(如律師)表明其身分。

(d) 陳述偵訊之日期、開始偵訊之時間、偵訊之地點。

(e) 告知犯罪嫌疑人，如何備份偵訊錄音帶。參照指導注釋 4A。

4.5：偵訊警員應告知犯罪嫌疑人下列事項：

(a) 其所享有之權利。參照實務規範 C 第 10 條。

(b) 提醒犯罪嫌疑人得免費接受律師之協助。參照指導注釋 4A。

4.6：偵訊警員必須使犯罪嫌疑人做出具有重要性之供述、或保持緘默之狀態。參照實務規範 C 第 11.4 條。

(c) 對於聽障者之偵訊

4.7：如犯罪嫌疑人為聽障者、或疑似聽力嚴重減損者，偵訊警員應依實務規範 C 之規定，以書寫方式進行偵訊，並同時錄音。參照指導注釋 4B、4C。

(d) 犯罪嫌疑人之異議及聲明不服

4.8：犯罪嫌疑人在偵訊之初、偵訊中、或休息時，反對錄音而表示異議者，偵訊警員必須說明是依據本細則之規定進行錄音，即使犯罪嫌疑人反對，亦須進行錄音。犯罪嫌疑人之異議已錄下、或拒絕錄下異議之聲明時，偵訊警員應告知將會關閉錄音機，並說明關閉之理由，再關閉錄音機。偵訊警員應依實務規範 C 第 11 節之規定，以書面記錄偵訊內容；但有合理事由認為應繼續錄音者，得續行錄音。犯罪嫌疑人反對偵訊時錄影而聲明異議（參照實務規範 F 第 4.8 條），或偵訊警員認為應續行錄影者（參照指導注釋 4D），亦適用上開程序。

4.9：偵訊中，犯罪嫌疑人或其他人對於實務規範 E、或 C 各條之規定，有所不服而聲明異議者，偵訊警員應依實務規範 C 第 12.8 條之規定處理。參照指導注釋 4E、4F。

4.10：如犯罪嫌疑人向偵訊警員表示，欲陳述與案情無直接相關之事項，且不願錄下，偵訊警員應告知在正式偵訊結束後，會給予陳述之機會。

(e) 錄音帶之更換

4.11：當錄音帶即將錄完之際，偵訊警員應即告知犯罪嫌疑人，並終止偵訊。如偵訊警員需離開偵訊室，拿取第二卷錄音帶，不得將犯罪嫌疑人獨自留置於偵訊室。偵訊警員應在犯罪嫌疑人面前，將錄音帶從錄音機取出，並開拆新錄音帶後放入錄音機。錄音機於置

入新錄音帶後，應立即開始錄音。偵訊警員於取出錄音帶後，應立即標識註記，以免混淆。

(f) 關於偵訊中之休息

4.12：因休息而中斷偵訊時，應口述休息之事由、及時間，記錄於錄音帶內。

4.12A：犯罪嫌疑人因休息而離開偵訊室時，應從錄音機取出錄音帶，並依照偵訊終結之程序處理。參照本實務規範第 4.18 條。

4.13：當休息時間較短，而犯罪嫌疑人及偵訊警員均留在偵訊室時，得暫停錄音。前項情形，無需將錄音帶取出，並於繼續偵訊時使用同一卷錄音帶錄音。於繼續偵訊時，應口述繼續錄音之時間，記錄於錄音帶內。

4.14：偵訊警員於休息結束繼續偵訊前，應提醒犯罪嫌疑人，仍因涉嫌犯罪而接受偵訊，如犯罪嫌疑人對此有所疑問，應為詳盡之權利告知。參照指導注釋 4G。

(g) 錄音設備故障

4.15：錄音設備故障而能立即排除時，例如：更換新錄音帶，此時應依照本實務規範 4.11 條規定之程序處理。當障礙排除而繼續錄音時，應口述錄音設備故障，及繼續偵訊之時間。但故障無法立即排除，且無其他錄音設備可供使用時，以致於無法繼續錄音時，偵訊警員得繼續偵訊，無庸錄音。前項情形，偵訊警員應依本實務規範第 3.3 條之規定，於取得留置管理官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參照指導注釋 4H。

(h) 從錄音機取出錄音帶

4.16：錄音帶由錄音機取出後，應依本實務規範第 4.18 條規定之程序保管之。

(i) 偵訊結束

4.17：偵訊結束時，應給予犯罪嫌疑人辯解、或補充陳述之機會。

4.18：偵訊結束時，無論是錄音帶或供述筆錄，應於記載結束偵訊之時間後，再停止錄音。偵訊警員應將原始母帶彌封後貼上封條，妥善保管；於接獲法院命令時，將該母帶交付法院。偵訊警員、犯

罪嫌疑人、及偵訊時在場之第三人，均應於封條上簽名。如犯罪嫌疑人或偵訊時在場之第三人拒絕於封條上簽名，偵訊警員應請求職務在督察以上之警官、或留置管理官至偵訊室，並以本實務規範第 2.3 條為依據，請求其於封條上簽名。

4.19：偵訊警員應向犯罪嫌疑人告知下列事項：

(a) 錄音帶之用途

(b) 調閱錄音帶之方法

(c) 警察除取得犯罪嫌疑人之同意外，應於犯罪嫌疑人遭起訴、或告知可能遭到起訴後，儘速給予備份錄音帶供犯罪嫌疑人使用。

指導注釋：

4A：為辨識聲紋，偵訊警員應要求犯罪嫌疑人、及在場之第三人表明身分。

4B：本規定是為保障聽障者、或疑似聽力嚴重減損者之權利，所以應盡可能於偵訊時全程連續錄音。

4C：犯罪嫌疑人如為聽障者、或無法以英語陳述者，應依實務規範 C 之相關規定請通譯到場，繼續偵訊。但僅於依第 4.7 條對聽障者進行偵訊時，偵訊警員始需命通譯另外製作筆錄。

4D：偵訊警員應注意，如違反犯罪嫌疑人之意願繼續偵訊，可能需於事後出庭說明其理由。

4E：偵訊警員請求留置管理官，處理犯罪嫌疑人之異議時，在留置管理官進入偵訊室，偵訊犯罪嫌疑人前，應儘可能持續錄音。在督察依實務規範 C 第 9.2 條處置前，是否繼續偵訊，由偵訊警員裁量之。

4F：如異議之事項與實務規範 E、或 C 無關者，是否繼續偵訊，由偵訊警員裁量之。如決定繼續偵訊，偵訊警員應告知犯罪嫌疑人，於偵訊結束後，會向留置管理官說明其異議之事項。偵訊結束後，偵訊警員應立即向留置管理官報告犯罪嫌疑人曾提出異議，及該異議之性質。

4G：偵訊警員應注意，日後或許需以偵訊錄音帶，向法院證明於偵

訊中、或休息時，並無違法情事存在。於中斷偵訊、或休息結束後，偵訊警員應考慮是否於繼續偵訊前，口述記錄先前中斷錄音之原因，並經犯罪嫌疑人確認。

4H：偵訊進行中，如錄音帶或錄音設備故障，偵訊警員應立即停止偵訊。該錄音帶已錄音之部分，可以聽取者，偵訊警員應在犯罪嫌疑人面前，立即將該錄音帶備份、並予彌封；偵訊警員應使用新錄音帶、或錄音設備，繼續偵訊。如錄音帶內完全無偵訊內容，偵訊警員應在犯罪嫌疑人面前，立即將該錄音帶彌封，並重新偵訊。如無法立即修復、或更換錄音設備者，偵訊警員應依實務規範C第11節之規定，記錄偵訊內容。

5、偵訊結束之後

5.1：偵訊警員應於其記事本內註記：偵訊之地點、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偵訊內容有錄音記錄、及原始母帶之編號。

5.2：如偵訊過程並未錄音，偵訊警員仍應依本實務規範第6.1條、指導注釋6A之規定，妥善保管該錄音帶。

指導注釋：

5A：依偵訊錄音帶所製作之書面筆錄，應依內務大臣所批准之指導方針製作。

6、錄音帶之妥善保管

6.1：各警察局負責保管偵訊錄音帶之警官，應將原始母帶放置於特定處所並妥善保管；如該錄音帶有作為證據之必要，應有法院之命令，始得取出該錄音帶。參照指導注釋6A。

6.2：警官於刑事程序中，並無開拆原始母帶彌封之權限。如有使用原始母帶之必要，該警官應請求檢察署之代表到場，並在其面前開拆彌封。前項情形，應通知被告、或其律師到場，並給予在場觀看開拆彌封之機會。重新彌封時，如被告或其律師在場，應請被告、或其律師重新彌封，並在封條上簽名。如被告或其律師均拒絕重新彌封、或均未到場，應由檢察署之代表重新彌封。參照指導注釋6B、6C。

6.3：如未進行刑事追訴、審判，或審判程序終結後，有必要開拆原始母帶之彌封時，由該警察局局長負責開拆彌封。

6.4：如發現原始母帶之彌封遭到毀損，應記錄以下事項：發現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在場之人。

指導注釋：

6A：本節是關於偵訊結束後，應確實彌封原始母帶，及妥善保管原始母帶之相關事項。但備份錄音帶亦應妥善使用、保管，因為該備份錄音帶如有毀損、滅失，勢必將取出原始母帶進行備份。

6B：原始母帶如已送交法院保管，檢察官得向法院書記官長聲請，將已開拆彌封之原始母帶歸還。

6C：關於本實務規範所稱之檢察署或檢察官，解釋上應包含負有法定追訴義務，得指揮警察實施偵訊錄音之機關或其他公務員。

7、安全數位網路式之偵訊錄音

7.1：本節之規定僅適用下列地區：

蘭開夏警局，2007年9月1日所定義之東區部門。

(Lancashire Constabulary, Eastern Division as defined at 1 September 2007)

7.2：本節有關安全數位網路式之偵訊錄音，不適用於蘭開夏警局之其他部門、亦不適用於英格蘭或威爾斯警轄區域。除了7.1所述區域外，實施安全數位網路式之錄音，必須依據7.1條至7.6條之規定同時錄音。

7.3：實務規範E第1至第6節之規定，限於共通之規定才用於安全數位網路式之偵訊錄音。

7.4：本實務規範E第1至6節之下列條文，於本節不予適用：

第 2.2 條、第 4.3 條、第 4.4 條(a)、第 4.11 條至第 4.19 條、第 6.1 至第 6.4 條。

偵訊開始

7.5：自犯罪嫌疑人進入偵訊室時起，偵訊警員應立即在犯罪嫌疑人面前，開啟錄音設備並進入其數位識別系統。

7.6：偵訊警員應地告知犯罪嫌疑人適度之案情，並告知犯罪嫌疑人該偵訊將以安全數位網路之方式錄音，並於偵訊警員插入數位識別卡時開始錄音。

7.7：偵訊警員除告知犯罪嫌疑人第 4.4 條(a)-(d)之事項外，並應告知須原始偵訊錄音記錄必須有法院之命令始能取得。在偵訊結束時，應告知犯罪嫌疑人，該偵訊錄音之用途；如遭到起訴，其享有取得備份錄音帶之權利，警局將提供備份錄音帶及筆錄摘要。

偵訊中休息

7.8：犯罪嫌疑人因休息而離開偵訊室時，應停止錄音程序。

7.9：倘休息時間短暫，犯罪嫌疑人或偵訊警員之其中一人，或均在偵訊室時，應暫停錄音，不必另外建立安全數位網路檔案。於繼續偵訊時，以同一安全數位網路檔案繼續錄音即可；但應口頭敘述繼續偵訊之時間。

7.10：偵訊警員於休息結束繼續偵訊前，應提醒犯罪嫌疑人，仍因涉嫌犯罪而接受偵訊，如犯罪嫌疑人對此有所疑問，應為詳盡之權利告知。參照指導注釋 4G。

錄音設備故障

7.11：當安全數位網路錄音設備故障而能立即排除時，例如：重新開啟另一安全數位網路式錄音檔案，偵訊警員應依第 7.8 條規定之程序處理。在繼續錄音時，偵訊警員應口述其原因及重新偵訊之時間。但該故障無法立即排除時，在該障礙排除前，偵訊警員應依第

4.3 條之規定，以卡式錄音機進行錄音。如偵訊警員亦無法以上開方式錄音，偵訊警員者應依第 3.3 條之規定，經留置管理官同意後進行偵訊。參照指導注釋 4H。

偵訊結束

7.12：偵訊結束時，應給予犯罪嫌疑人辯解、或補充陳述之機會。

7.13：在偵訊結束時，包括拿取或朗讀任何書面陳述時，

(a) 應口頭敘述記錄該時間。

(b) 應交付犯罪嫌疑人一份通知書，載明：

錄音之用途

調閱錄音之方法

警察除取得犯罪嫌疑人之同意外，應於犯罪嫌疑人遭起訴、或告知可能遭到起訴後，儘速給予備份錄音帶供犯罪嫌疑人使用。

參照導注釋 7A.

(c) 偵訊警員應要求犯罪嫌疑人承諾已收受上開通知書。倘犯罪嫌疑人拒絕收受、或拒絕承諾收到通知書，偵訊警員應口頭敘述該情形，予以記錄。

(d) 結束偵訊時，偵訊警員應記錄結束時間，並告知犯罪嫌疑人該錄音已存檔於安全網路。偵訊警員必須在犯罪嫌疑人面前存檔，並告知偵訊結束。

指導注釋

7A：第 7.13 條之通知書應提供有關安全數位網路之簡短說明，及獲取這份錄音的嚴格程序。通知書上亦應載明犯罪嫌疑人、辯護人、警察及檢察官如何取得該份錄音之方法。應於空白處記明該次偵訊之日期及案號。